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18〕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按照4月4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我市近期一些地方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部署到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务必将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到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解决“政热企冷”问题，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反馈，实现闭环管理。

二、要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祖用火增多，要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准备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结合汛期将至，做好防汛工作，

要注意防范局地短时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次生灾害，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结合第二季度企业生产经营进入旺季，要加强企业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排查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三、要执法到位。各级各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近期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要结合 2018 年“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坚持严字当头、敢于担当，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将今年以来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要应急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及物资装备，积极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要强化值班值守，切实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控制险情，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